

台北市建國高級中學

第二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指導老師：施美慧 老師

李馮《英雄》之研究

學生：陳曜章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摘要

選擇《英雄》做為研究主題的原因有二：一是因其故事內容建築在歷史之上而對歷史有不同的觀點，二是因其有別於一般武俠小說，是從更高的層次去詮釋「俠」。

本研究第二章旨在探討《英雄》中使用的寫作技巧。李馮以文學實驗的手法將《英雄》中登場的歷史人物賦予新的生命，也帶給讀者新鮮之感。李馮多次使用「時間移轉」，並藉由敘事者的不同角度，將一段過去渲染成三段色彩迥異且各有其象徵意義的三種版本，即《英雄》書皮上所寫：「紅的激烈、藍的憂鬱、白的無私」，而《英雄》的主軸即是架構在這三種似真似假的故事上進而延伸出不同層次的英雄思維。秦因五德終始說之故尚黑，所以李馮在《英雄》中也將秦國宮殿、服飾描寫成黑色。

本研究在第三章深入探討李馮如何建築《英雄》的世界及技巧性地引出人物思想。《英雄》中，秦王表現出的是聖賢的氣度，然而根據史書記載，秦始皇有許多所做所為與作者的描寫不相逕庭。到底秦王是賢君還是暴君？何謂真正的英雄？本研究試圖透過史料與小說的對照來找出答案。

《英雄》全書圍繞在幾個詞彙的解釋。「天下」、「英雄」、「英雄」、「俠」，這些抽象卻又清晰的名詞在歷史上有許多不同的解釋，《英雄》也有著深遠的意義值得我們去思考，筆者盼本文可以提供有興趣研究的人一個參考。

關鍵字：英雄、李馮、寫作技巧、俠、天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第一次接觸的李馮作品，是《十面埋伏》，正是升高中的暑假。從此就深深被其簡潔的文字及深遠的意境所吸引，埋下日後擇其作品為研究對象的遠因。而選擇《英雄》做為研究主題的原因有二：一是因其故事內容建築在歷史之上而對歷史有不同的觀點，二是因其有別於一般武俠小說，是從更高的層次去詮釋「俠」。

不論是《英雄》或是《十面埋伏》，都由張藝謀導演成電影，也都以其華麗的拍攝手法帶給了觀眾全新的視覺饗宴。而《英雄》這部電影，更可說是武俠電影的一大突破——這也是李馮第一次被搬上大銀幕的作品。導演張藝謀以顏色的強烈對比、唯美的藝術風格以及意義深遠的故事內容為武俠片注入了新生命。張藝謀說：「《英雄》的成功，有兩個原因：一是我們有堅強的卡司陣容，二是我們有一個好的劇本。」¹

本專題研究名為：「李馮《英雄》之研究」，全文將以此為主軸探討以下問題：

一、探討本小說的寫作技巧

文學評論家賀奕曾評李馮：「李馮代表的是中國當代文學將心理展示和文學實驗揉和起來的一支，然而他採取的是在兩個極端中間謀求平衡點的辦法。這使得他作品的面貌變得時而清晰時而模糊，充斥著一種對於自身濃郁的狐疑氣息，但它們也許就在不期然之中將我們心靈的某個角落突然觸動。」²

李馮的作品目前大多是於中國古典文學上變化，如《梁·祝：李馮小說集》中的〈另一種聲音〉中說孫行者同唐三藏取經歸來後迷失自我，浪跡天涯，又與〈西遊記〉的作者——吳承恩——相遇，最後以孫行者似乎找回了自我，但彷彿又陷入另一個更大的迷失做終。〈我作為英雄武松的生活片段〉以《水滸傳》第二十三回做為開端，這是武松在《水滸傳》中的正式登場，然後打虎變成英雄，又為兄復仇，演出壯烈的殺嫂情節。但在李馮的筆下，武松其實只是一個酒鬼，然而既定的經典劇情卻不斷牽著他走。在李馮的版本中，武松是一個全知者，可以預見所有的發展，他想要提前結束，卻無力為之，於是武松就在這種心理煎熬之下，還是迫不得已照著劇情走。《英雄》則是由《史記》中記載的侯嬴與朱亥的故事為根基建構出來的。

李馮在《英雄》中多次使用「時間移轉」，並藉由敘事者的不同角度，將一段過去渲染成三段色彩迥異且各有其象徵的三種版本，即《英雄》書皮上所寫：

¹ 語見《英雄》導演推薦頁。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

² 語見《梁祝：李馮小說集》封面廣告。李馮：《梁祝：李馮小說集》（台北，情報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初版）

「紅的激烈、藍的憂鬱、白的無私」而《英雄》的主軸即是架構在這三種似真而假的故事上進而延伸出不同層次的英雄思維。

無名、飛雪、長空代表了戰國時期普遍的復仇心態，我們在書末殘劍與無名的對話中可知：

殘劍黯然：「你的劍莫非只為仇恨而練？」

無名：「不錯，我的劍，十年來不敢有一刻倦怠！」

無名慨然答，他的眼圈，竟漸漸紅了！

無名毋須多說，發紅的眼眶，已證明對秦王的仇恨。³

所以，殘劍若想成為絕世劍客，並完成刺殺秦王的刺客使命，就必須努力悟通俠的涵意，先做一名俠客、俠士。刺殺秦王，本來就被天下人視為俠義之舉！⁴

殘劍則經由無名的口提出了另外的看法：

無名把頭低下，繼續說道：「殘劍告訴我，天下七國，連年混戰，使人民受苦，可唯有秦王，才能結束戰亂。殘劍希望，我為了天下放棄！他要我明白，一個人的痛苦，與天下人比便不是痛苦；趙國與秦國的仇恨，放到天下，也不再是仇恨！」⁵

本研究將在第二章深入探討李馮如何建築《英雄》的世界及技巧性地引出人物思想。

二、《英雄》的價值觀認定

《英雄》中，秦王表現出的是聖賢的氣度，如秦王在小說中的自白：

「十年來，寡人孤獨一人，忍受多少責難、多少暗算！沒有人明白，我要給百姓一個統一的疆土，給他們有同一個國家！就連我秦國滿朝文武，也怪寡人與天下為敵！只有殘劍，才真正懂得寡人！才真正與寡人心意相通！」⁶

而在史書上，秦王焚書坑儒，是個不折不扣的暴君。

《英雄》全書圍繞在幾個詞彙的解釋：「天下」、「英雄」、「俠」，而在書末藉由長空之口表達了最後的結論：

長空想了一想：「真正的英雄，不是武功無敵，也不是功蓋過人，而是心中要裝

³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258。

⁴ 同上註，頁 247。

⁵ 同上註，頁 273。

⁶ 同上註，頁 274。

有天下，能找到人生的知己！」⁷

長空：「天下是什麼？歷朝更迭，誰稱了王，就算占了天下嗎？那不是天下！人們說，人生得一知己足矣，得三個知己便得了天下！殘劍、飛雪、無名素昧平生，卻能以性命相託，彼此瞭解對方的心。他們三個，是為天下而死的！所以，他們三個是真正的知己！就是天下，是天下真正的英雄！」⁸

本研究擬探討小說劇情與史實的關聯及「英雄」、「天下」、「俠」於本小說中之定義。

第二節 研究範圍

一、本研究以《英雄》之小說為主

《英雄》的電影，為顧及電影的緊湊及時間的有限性，故沒辦法呈現出《英雄》這部作品的全貌，故本研究以《英雄》之小說為主，電影版本僅供參考之用。

第三節 研究架構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 二、研究限制
- 三、研究架構

第二章 《英雄》的寫作技巧

- 一、《英雄》的小說結構及技巧
- 二、《英雄》中的顏色象徵
- 三、《英雄》中引用之詩文

第三章 《英雄》的辯證

- 一、「俠」、「英雄」和「天下」
- 二、賢君？暴君？

第四章 結論

⁷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273。

⁸ 同上註，頁 296。

第二章 《英雄》的寫作技巧

第一節 《英雄》中的小說結構及技巧

(一)《英雄》的小說簡介及背景

《英雄》的故事內容，由無名捧上趙國三名刺客：長空、殘劍、飛雪的兵器進宮，再因秦王頒布的行賞令而得以上殿十步與秦王對飲做為引子。接著可約略分為三段，三段乃是論述無名取得三件兵器的三種說法，第一段是無名對秦王自述其經過，第二段為秦王視破無名故事中的破綻，進而提出自己推論的經過，第三段則是無名說出真正的故事。秦王在知曉事實之後將「刺與不刺」與「天下」的問題交與無名，然後背向無名。再說自己從殘劍的字中悟出：天下的真義乃是百姓所盼、民心所向，是和平，是不殺！⁹而故事也在無名放棄刺秦後收尾。

《英雄》的時代背景是西元前 230 年，也就是秦始皇十七年。西元前 230 年是秦始皇滅六國之中的韓國那年，作者將年代定於此，巧妙的與歷史事件做結合，表現出在無名行刺失敗後，秦王的大一統就有了顯著的進展，我們可從小說中推論出兩點作者可能的想法，一是從殘劍的字中悟出了天下的真理：

秦王繼續說：「殘劍寫給你這兩個字，便是說，刺與不刺，已不重要！秦將統一六國，勢在必行，大勢已成。一個人的生死，改變不了天下。天下大勢，殘劍早已看透！可天下是什麼？它是百姓所盼、民心所向！」¹⁰

秦王看出，比王更重要的是天下，天下大勢，無人可以左右，就算秦王自己死了，另一個新的王，仍然會統一天下，因為天下需要統一，需要安寧——¹¹

二是無名獻上趙國三大刺客的武器，刺客之患已除，從今之後已經沒有顧忌：

秦王沒有看到長空的人，但記住了這桿矛！

碩大矛頭，簡直是一場惡夢！

秦王想不到，自己會拿著它？他不禁撫摸著銳利矛刃，十年憂慮，竟一朝得脫！

¹²

殘劍闊大黑黝，沉重無比，劍頭斷去，故謂殘劍，然則半柄斷劍，卻沒有王者之風。

飛雪劍則相反，劍身雪白，細長柔軟，妖嬈中透著剛烈與鋒利。

饒是威震海內的君王，見到這兩柄寒霜般的利器，也不禁動容。

秦王：「殘劍飛雪，天下一絕！」

⁹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280。

¹⁰ 同上註，頁 280。

¹¹ 同上註，頁 282。

¹² 同上註，頁 24。

一厚一薄、一重一輕、一黑一白截然不同的名劍擺在秦王掌中，令人不禁遐想，兩柄讓秦王寢食難安，不安程度更甚於長空神矛的利劍主人，究竟是何模樣？¹³

然此兩種說法均有其不合理處，將在第三章詳細論述。

第二節 《英雄》中的顏色象徵

（一）黑的制度

古中國行五德終始說，當改朝換代時，必「改正朔、易服色」，旨在昭告天下，宣示其政權非來自武力爭戰，乃是在於積德以承「天命」。

《禮記》〈月令〉中記載著其對應關係：

五色：青、赤、黃、白、黑
五行：木、火、土、金、水
五帝：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
五神：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
五方：東、南、中、西、北
五音：角、徵、宮、商、羽
五味：酸、苦、甘、辛、鹹
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任癸
數字：八、七、五、九、六
季節：春、夏、季夏、秋、冬

鄒衍的五德終始說在戰國末年才形成一個完整的思想體系，根據其體系，周代主火德，秦王應居於剋周火德的水德，於是制訂以下制度：

- （1）以十月朔為歲首
- （2）衣服和旌旗都用黑色
- （3）數以六為紀，如符是六寸，輿是六尺，乘是六馬
- （4）行政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
- （5）更名黃河為德水¹⁴

小說中也多次出現與水德制度相關聯的部分：

秦尚黑，官服一律為黑色。¹⁵

幾近在黑色巨大宮門打開同時，馬隊鐵蹄不停，挈著黑旗，裹住無名的馬車，轟響闖入！¹⁶

秦王：「你殺刺客，要何賞賜？」

¹³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45。

¹⁴ 見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台北，里仁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初版），頁3。

¹⁵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3。

¹⁶ 同上註，頁4。

無名：「為殺秦王，不求封賞。」

秦王聲音陡然一提：「笑話！大秦治下，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寡人不賞則已，一賞驚人！」¹⁷

宦官：「帶劍上殿，圖謀行刺，當碎屍萬斷，殺無赦！這是大王制訂的秦國大法！」

秦王還是不說話，表情愈加複雜。

宦官：「大王要得天下，便要令行禁止，給世人一個榜樣！」

秦王沉痛，終於把手緩緩舉起來。

秦王把手一揮！¹⁸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小說中以黑為秦國的顏色是因五德終始說之故。

(二)紅的激烈

無名第一次說的關於殘劍、飛雪的故事，即是紅色的故事：

紅色，強烈、動盪的紅！與無名見慣的秦國黑色調不同，牆上懸掛著各式小篆書體和毛筆，古色古香。檀香在燃燒，繚繞的煙霧與墨跡的芳香相混合，有一種獨特、撲朔的氣息！¹⁹

紅色，可以象徵熱情、浪漫，如：

飛雪的絲織衣裙雖也是紅色的，但質地異常考究精雅，足以令室內的擺設都失色，紅得嬌豔，紅得火辣，還有一點野，多年行走江湖美麗不馴的野！²⁰

無名第一次給秦王講書館之夜的故事，曾故意描述為畸情、血腥！²¹

也可暗喻暴力和侵略：

滿屋強烈的紅色，凝住了，像血一樣！

「其實，我只想你對我好一點！」飛雪哭著說。但殘劍已聽不見！這是飛雪對殘劍說的最後一句話！因為殘劍已不再呼吸！

紅色的曙光，已不覺射進書館，也像血！²²

李馮在小說中自述紅色為：「血腥、殺戮、人性之扭曲。」

¹⁷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23。

¹⁸ 同上註，頁 249。

¹⁹ 同上註，頁 50。

²⁰ 同上註，頁 73。

²¹ 同上註，頁 218。

²² 同上註，頁 124。

殘劍懷疑飛雪私通長空，飛雪亦懷疑殘劍與如月有染，後來飛雪誤殺殘劍，如月欲替主人報仇，報仇不成卻說出飛雪所見到的「偷情」，其實只是殘劍演的一場戲，飛雪在萬念俱灰下赴了無名的約最後死於其劍下……。是故紅的激烈處，在於互相猜忌！

(三)藍的憂鬱

藍色的故事，是在秦王聽完紅色的故事後認為有多處不合理，而後自己推敲出的故事。藍色普遍象徵寧靜、悲傷，小說中主要象徵的形象是憂鬱的愛情。

在秦王的理解中，故事首先應該是藍色的——²³

秦王第二次憑想像改述那一夜的故事，曾認為是煽情，因有愛情！²⁴

在秦王想像的故事中，飛雪爲了使無名得以上殿十步而慷慨赴死，殘劍因飛雪已逝選擇了自盡，殘劍自刎前託付隨身的丫頭——如月，將殘劍贈與無名，助其刺秦。然而如月在交劍之後因無依無靠也選擇了自殺的路……。秦王想像的故事，本身就是憂鬱！所以作者選擇以藍色來做爲故事的底色。

(四)白的無私

白色在中華文化中代表死亡的意象，然《英雄》中的白，採用較多的是西方的顏色意象：純潔、天真、潔淨、真理、和平、冷淡、貧乏。

書館內外，眾人皆穿白袍，這真正的故事，是一個白色的故事。²⁵

飛雪在白絹間飛行，搜索秦王。

殘劍跟在飛雪後面，帳幔與飛雪的白裙混淆，他開始尋找飛雪。

秦王就在白絹中間，握著王者長劍。²⁶

其中「秦王就在白絹中間，握著王者長劍」一句，表現出秦王乃是立於和平、真理之上的王者。

白色的故事，是作者最終要表達的思想，也就是天下。爲了天下蒼生，殘劍勸無名放棄刺秦：

無名把頭低下，繼續說道：「殘劍告訴我，天下七國，連年混戰，使人民受苦，可唯有秦王，才能結束戰亂。殘劍希望，我為了天下放棄！他要我明白，一個人的痛苦，與天下人比便不是痛苦；趙國與秦國的仇恨，放到天下，也不再是仇恨

²³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165。

²⁴ 同上註，頁 218。

²⁵ 同上註，頁 215。

²⁶ 同上註，頁 251。

這白色的故事，說的就是無私。

第三節 《英雄》中引用之詩文

（一）史記與俠客行

《英雄》的故事內容是以《史記·魏公子列傳》、《史記·呂不韋列傳》為底建構出來的，而《史記·魏公子列傳》中的侯嬴與朱亥是未在小說中實際登場的核心人物。在史記的記載中，侯嬴是魏國的信陵君門下的食客，其最膾炙人口的是「盜符救趙」的故事：秦國攻打趙國，趙國向信陵君求救，而侯嬴提供了一個妙計——盜取魏國的兵符，用魏國之兵解趙國之危。他們利用魏王身邊寵妃——如姬，盜得魏國將領晉鄙的兵符，欲奪下晉鄙的十萬大軍。但晉鄙對兵符的來源起疑，不願交出兵權，此時侯嬴的朋友——朱亥，揮「四十斤」鐵椎將晉鄙擊斃。遂信陵君領著魏國十萬大軍解了趙國之危，但最後卻發現侯嬴自殺了……。

在《英雄》的故事中，侯嬴死後，朱亥將侯嬴留下的一幅字及劍（即殘劍）贈與殘劍，傳聞說那幅字中藏有侯嬴的絕世劍法——那幅字寫的是〈天下論〉，殘劍即是從中悟得絕世的劍法與天下的胸懷：

人們都說，侯嬴將一套絕世劍法藏於字中，因為書法劍術同源同理，都靠手腕之力，與胸中浩然之氣。

人們還說，殘劍每日臨摩那幅書法，苦苦揣摩其中劍意，漸漸成為趙國的書法與劍術名家。²⁸

殘劍說，悟劍的過程，也是悟天下道理，要胸懷天下，才能胸中有劍！²⁹

書法精義，在於人字合一，劍法也如此，講求人劍合一，於是，殘劍慢慢地領悟到劍法的至高境界了。

——如果殘劍告訴無名，當時悟出的最高境界中，包含著不能殺秦王的道理，無名會相信嗎？³⁰

「此劍，為俠者所傳，」殘劍說，「我若辜負它，便再不是劍客。」³¹

侯嬴與朱亥的事蹟也出現在李白的筆下，即〈俠客行〉：

²⁷ 同上註，頁 5。

²⁸ 同上註，頁 62。

²⁹ 同上註，頁 248。

³⁰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249。

³¹ 同上註，頁 263。

趙客縵胡纓，吳鉤霜雪明。銀鞍照白馬，諷沓如流星。
十步殺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與名。
閑過信陵飲，脫劍膝前橫。將炙啖朱亥，持觴勸侯嬴。
三杯吐言諾，五嶽倒為輕。眼花耳熱後，意氣素霓生。
救趙揮金鉞，邯鄲先震驚。千秋二壯士，烜赫大梁城。
縱死俠骨香，不慚世上英。誰能書閣下，白首太玄經？

無名所練的快劍——「十步一殺」，即出自《俠客行》的句子——「十步殺一人，千里不留行。」

（二）融入文中的詩文

1、天下論

在小說中，侯嬴死後，留下了一幅字與一把劍，而那幅字寫的是《天下論》，《天下論》應為李馮捏造之作，史實已無法考據侯嬴是否真留下這樣一幅字了。李馮藉由小說人物——侯嬴，創作出來的《天下論》，實是代表儒家思想，這與秦國實行的法家思想差異極大。同時藉由歷史人物的出現，不但能使讀者有熟悉之感，還可以增加小說的真實性，這也是歷史小說可愛之處了。

《天下論》開篇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士為知己者死，擔天下之興亡……」³²

其中，「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語出《論語·泰伯》：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說的是讀書人作為一個君子要寬弘堅毅，以仁作為自己的責任，即使實踐仁道的路途很遙遠，仍是要背負實踐著仁道的重任。殘劍從字中悟出的「天下」，強調的是「仁」，也正是儒家思想底下的天下觀。

「士為知己者死」則出自《戰國策·趙策一》中豫讓的故事。豫讓曾經在范氏、中行氏手下工作，並沒有受到重視，後來投靠智伯，智伯非常看重他。後來趙襄子聯合韓、魏二家，消滅智伯，豫讓逃到山中躲藏，於是有了此名句：

豫讓遁逃山中，曰：「嗟乎！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吾其報知氏之仇矣。」

³² 同上註，頁 247。

此句是說能完全瞭解自己的人，即使只見過一面，也可以為他赴湯蹈火犧牲性命。豫讓共行刺趙襄子兩次，第一次趙襄子感其忠義，放豫讓一條生路，但豫讓決心為智伯報仇，故有第二次行刺：

居頃之，豫讓又漆身為厲，吞炭為啞，使形狀不可知，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行見其友，其友識之，曰：「汝非豫讓邪？」曰：「我是也。」其友為泣曰：「以子之才，委質而臣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近幸子，乃為所欲，顧不易邪？何乃殘身苦形，欲以求報襄子，不亦難乎！」豫讓曰：「既已委質臣事人，而求殺之，是懷二心以事其君也。且吾所為者極難耳！然所以為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為人臣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

既去，頃之，襄子當出，豫讓伏於所當過之橋下。襄子至橋，馬驚，襄子曰：「此必是豫讓也。」使人問之，果豫讓也。於是襄子乃數豫讓曰：「子不嘗事范、中行氏乎？智伯盡滅之，而子不為報讎，而反委質臣於智伯。智伯亦已死矣，而子獨何以為之報讎之深也？」豫讓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眾人遇我，我故眾人報之。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襄子喟然歎息而泣曰：「嗟乎豫子！子之為智伯，名既成矣，而寡人赦子，亦已足矣。子其自為計，寡人不復釋子！」使兵圍之。豫讓曰：「臣聞明主不掩人之美，而忠臣有死名之義。前君已寬赦臣，天下莫不稱君之賢。今日之事，臣固伏誅，然願請君之衣而擊之，焉以致報讎之意，則雖死不恨。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於是襄子大義之，乃使使持衣與豫讓。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曰：「吾可以下報智伯矣！」遂伏劍自殺。死之日，趙國志士聞之，皆為涕泣。

「士為知己者死」，豫讓真的做到了。

2、大漠孤煙

《英雄》以此句開頭：

大漠孤煙。

舉起的馬蹄，幾乎將人的胸膛

幾十騎精銳的黑甲騎兵，在沙漠中成片扇形突進，緊緊護衛著中間一輛馬車。³³

而句中的「大漠孤煙」可追至王維的詩——《使至塞上》：

單車欲問邊，屬國過居延。

征蓬出漢塞，歸雁入胡天。

大漠孤煙直，長河落日圓。

³³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1。

蕭關逢候騎，都護在燕然。³⁴

這首詩說的是王維被派遣去塞外慰問軍士時之所見。「征篷」「歸雁」兩句純屬寫景，卻隱藏著作者難言的情愫：自己像一棵篷草飄出京城，一直出了漢地的邊塞。雁也往王維行進的方向飛行，但雁是「歸」，是要回家，王維卻是「出」，鮮明的對比可以襯出王維心中的孤單、寂寞，而正往秦宮的無名坐在車裡，自然也是同樣的滋味了。無名離開趙國來到秦國也是「出」。

(三)、小結

文學實驗的小說可帶給讀者熟悉感，而在讀者已知的故事上另闢新路，則可以帶給讀者前所未有的新鮮感。李馮技巧性地假歷史人物之口道出全文的中心思想——即《天下論》，也使得此思想的出現不顯得突兀。文中多使用詩句描述，使得小說修辭精簡、典雅。

³⁴ 見張淑瓊編：《王維》（台北，地球，民國五十五年初版），頁 99。

第三章 《英雄》的辯證

第一節 「俠」、「英雄」和「天下」

(一)「俠」

《英雄》的時代背景在戰國。戰國時期盛行養士，陶淵明的〈詠荆軻〉是這樣說的：「燕丹善養士，志在報強嬴。」《史記·孟嘗君列傳》亦記載孟嘗君曾有食客三千人³⁵。《英雄》中說，俠客亦是士：

真正的俠客也叫士，士是一種精神。
侯嬴把他們看作朋友，士為知己者死！³⁶

士是一種特殊的人，俠客也是士，也叫做俠士。
比劍更高的境界是什麼？
俠。³⁷

而什麼是「俠」呢？「俠」，在中華文化的評價中有褒有貶，司馬遷在《史記》中首度肯定「俠」的價值：「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厄困³⁸」。然因其行不軌於正義，故對於強調以法治國的法家而言是極大的禍害，故《韓非子》一書評「俠」為：「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³⁹。」而在《三國志》中亦多有稱人為「俠」：

《三國志·魏書·武帝紀》：「太祖少機警，有權數，而任俠放蕩，不治行業，故世人未之奇也。」

《三國志·魏書·董卓傳》：「董卓字仲穎，隴西臨洮人也。少好俠，嘗游羌中，盡與諸豪帥相結。」

《三國志·魏書·袁術傳》：「袁術字公路，司空逢子，紹之從弟也。以俠氣聞。」

《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少語言，善下人，喜怒不形於色。好交結豪俠，年少爭附之。」

而現代武俠小說，多描述「俠」為「見義勇為、抑強扶弱」之人，以下舉金庸《俠客行》、《神鵰俠侶》為例：

石破天聽到他說「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願同年同月同日死」之言，不自禁的

³⁵ 見吳紹志註：《白話史記》（台南，西北，民國九十六年初版），頁 397。

³⁶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57。

³⁷ 同上註，頁 247。

³⁸ 見吳紹志註：《白話史記》（台南，西北，民國九十六年初版），頁 872。

³⁹ 同上註。

向張三、李四二人瞧去。張三、李四相視一笑……白自在尋思：「像這二人，才說得上一個『俠』字。倘若我的結義兄弟服了劇毒，我白自在能不能顧念金蘭之義，陪他同死？」想到這一節，不由得大為躊躇。又想：「我既然有這片刻猶豫，就算終於陪人同死，那『大俠士』三字頭銜，已未免當之有愧。」⁴⁰

朱子柳道：「當今天下豪傑，提到郭兄時都稱『郭大俠』而不名。他數十年來苦守襄陽，保境安民，如此任俠，決非古時朱家、郭解輩逞一時之勇所能及。我說稱他為『北俠』，自當人人心服。」⁴¹

對「俠」的解讀，《英雄》中也有明確的例子：

——殘劍想到，當年自己慷慨悲歌的誓言，連奔八百里，赴秦國刺秦未遂，又奔返八百里，與趙國邊境四城軍民共存亡。惜乎城破，可自己俠義之舉，三月間已聳動趙國！自己是一個俠！⁴²

——飛雪思考，她本是趙國大將趙震之女，父親抗秦身亡，傳下一柄飛雪劍，劍是俠客之劍，劍要行俠義之舉，她持飛雪劍遇到另一位俠客殘劍，兩人一同行俠！

⁴³

所以，殘劍若想成為絕世劍客，並完成刺殺秦王的刺客使命，就必須努力悟通俠的涵意，先做一名俠客、俠士。刺殺秦王，本來就被天下人視為俠義之舉！⁴⁴

俠是什麼？

俠是精神，是一種傳統。

不是血統。⁴⁵

這一死，是為俠者稱謂，是為救民於兵禍！⁴⁶

侯贏與朱亥亦是「俠」，「三杯吐言諾，五嶽倒為輕⁴⁷」，與司馬遷所說的「其言必信，其行必果⁴⁸」正是異曲同工，而「不愛其軀，赴士之厄困⁴⁹」也同「縱死俠骨香，不慚世上英⁵⁰」。

⁴⁰ 見金庸：《俠客行》（台北，遠流出版社，民國九十三年再版），頁 634。

⁴¹ 見金庸：《神鵬俠侶》

⁴²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174。

⁴³ 同上註，頁 174。

⁴⁴ 同上註，頁 248。

⁴⁵ 同上註，頁 60。

⁴⁶ 同上註，頁 60。

⁴⁷ 見註 31。

⁴⁸ 見註 43。

⁴⁹ 見註 43。

⁵⁰ 見註 31。

研究者認為，司馬遷對於「俠」的評論極中肯，其解釋與韓非子所言的「俠以武犯禁⁵¹」並無衝突，可說是俠見義勇為、抑強扶弱，不惜以武犯禁。司馬遷眼中的「俠」，較偏重其「言必行、行必果」、「見義勇為、抑強扶弱」的部分，這也是多數武俠小說對「俠」的詮釋。

《三國志》中說董卓好俠，但陳壽評董卓為：「狼戾賊忍，暴虐不仁，自書契已來，殆未之有也。」陳壽評袁術為「奢淫放肆」，《三國志》仍記載袁術「以俠氣聞」，由此我們可知陳壽眼中的「俠」：逞勇好殺為必要條件，行仁行義倒是其次，可有可無。陳壽眼中的「俠」，是較強調「以武犯禁⁵²」的。

我們從《英雄》中關於「俠」的句子中可以很明確的了解，李馮筆下的「俠」，是強調「見義勇為、抑強扶弱」的，「刺殺秦王」、「救民於兵禍」都被視為抑強扶弱的表現。

(二)「英雄」

《英雄》書末提到兩種人可為英雄：

「真正的英雄，不是武功無敵，也不是功蓋過人，而是心中要裝有天下，能找到人生的知己⁵³！」

一是心中裝有天下，二是能找到人生的知己。

羅貫中《三國演義》中有著煮酒論英雄的戲碼，其中曹操以「龍之為物」喻「世之英雄」：

操曰：「龍能大能小，能升能隱；大則興雲吐霧，小則隱介藏形；升則飛騰於宇宙之間，隱則潛伏於波濤之內。方今春深，龍乘時變化，猶人得志而縱橫四海。龍之為物，可比世之英雄。玄德久歷四方，必知當世英雄。請試指言之⁵⁴。」

劉備舉八人可稱之為英雄，皆被曹操反駁，以下將劉備與曹操的一問一答列出：

玄德曰：「淮南袁術，兵糧足備，可謂英雄。」

操笑曰：「塚中枯骨，吾早晚必擒之！」

玄德曰：「河北袁紹，四世三公，門多故吏；今虎踞冀州之地，部下能事者極多，可謂英雄。」

操笑曰：「袁紹色厲膽薄，好謀無斷；幹大事而惜身，見小利而忘命：非英雄也。」

玄德曰：「有一人名稱八駿，威鎮九州——劉景升可為英雄。」

操曰：「劉表虛名無實，非英雄也。」

⁵¹ 見註 43。

⁵² 見註 43。

⁵³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年初版），頁 296。

⁵⁴ 見羅貫中：《三國演義》（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年四月初版），頁 183。

玄德曰：「有一人血氣方剛，江東領袖——孫伯符乃英雄也。」

操曰：「孫策藉父之名，非英雄也。」

玄德曰：「益州劉季玉，可為英雄乎？」

操曰：「劉璋雖係宗室，乃守戶之犬耳，何足為英雄！」

玄德曰：「如張繡、張魯、韓遂等輩皆何如？」

操鼓掌大笑曰：「此等碌碌小人，何足挂齒⁵⁵！」

曹操所言不配稱之為英雄的原因有四：

- (1) 無膽
- (2) 無謀
- (3) 幹大事而惜身
- (4) 見小利而忘命

曹操更進一步提出可稱為「英雄」的條件：

操曰：「夫英雄者，胸懷大志，腹有良謀；有包藏宇宙之機，吞吐天地之志者也⁵⁶。」

「心中裝有天下」即是「包藏宇宙之機，吞吐天地之志」。

《幽夢影》有言：「天下有一人知己，可以不恨⁵⁷。」又說：「不獨人也，物亦有之⁵⁸。」可見知己的重要，至於「能找到人生的知己亦可稱是英雄」一說，研究者認為李馮將英雄以「對外」和「對內」兩種角度來著眼，「對外」的英雄是「夫英雄者，胸懷大志，腹有良謀；有包藏宇宙之機，吞吐天地之志者也⁵⁹。」而找到人生知己的人，也可說是得了天下，因知己代表的是內心世界的天下。

孤獨很可怕，尤其當一個人回首自己一生，發現自己沒有任何朋友——

幸好還有一個朋友，是以前的敵人，以前的刺客，叫殘劍——秦王雖然聽無名轉述，但發現居然只有殘劍，才是一個真正的知己！⁶⁰

(三)「天下」

《三國演義》開卷即是：「話說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⁶¹」，和《英雄》中所言相同：

秦王看出，比王更重要的是天下，天下大勢，無人可以左右，就算秦王自己死了，

⁵⁵ 見羅貫中：《三國演義》（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年四月初版），頁 184。

⁵⁶ 同上註，頁 184。

⁵⁷ 語見張潮：《幽夢影》（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初版），頁 7。

⁵⁸ 同上註。

⁵⁹ 同註 67。

⁶⁰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281。

⁶¹ 見羅貫中：《三國演義》（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年四月初版），頁 1。

另一個新的王，仍然會統一天下，因為天下需要統一，需要安寧——⁶²

烽火連年，安寧的天下是「百姓所盼、民心所向⁶³」，但天下要安寧卻不一定要統一，若七國彼此不相攻伐就沒有戰火了。故戰火的開端，乃是統一的思想。

第三節 暴君？賢君？

《英雄》中的秦王形象，一直是備受爭議之處：秦王在《英雄》中被描寫為聖明的君主，與史書記載不符合。不但感情豐沛：

秦王透過淚水，凝望著大殿之外，越過黑壓壓的群臣，遙看遠方。他已不再冷酷，不再像鐵一般威嚴，他動容⁶⁴！

而且最後還悟出了儒家思想：

「殘劍寫給你這兩個字，便是說，刺與不刺，已不重要！秦將統一六國，勢在必行，大勢已成。一個人的生死，改變不了天下。天下大勢，殘劍早已看透！可天下是什麼？它是百姓所盼、民心所向⁶⁵！」

研究者認為，秦王落淚一幕，並無不合理之處，不論秦王的性格在史書中是怎麼暴戾，還是可能有其感性的一面。但秦王悟出的天下觀，卻與秦國的法治政策不符合了，研究者認為：這可能是作者於寫作時未發現之矛盾，因為書中並無任何秦王是逢場作戲的明顯線索，故無法判定作者本意。但秦王最後悟出天下觀一段，有極大的可能是秦王企圖對無名「動之以情」。無名上殿十步與王對飲，已進入無名準確攻擊範圍之內，只要劍一出，秦王可除也。秦王也發現了這點，知道難逃此劫。因此秦王可能冒險，演一齣戲。秦王最後所說的天下觀，即是「動之以情」的言辭，企圖告訴無名，秦王實是賢明的君主，唯有秦王才可以帶給百姓真正的和平！最後無名被感動了，遂放棄刺秦。但回到史實：西元前二四六年，秦王嬴政即位，因年幼朝政由太后和相國呂不韋及嫪毐掌管。西元前二三八年（秦王政九年），秦王政親政，除掉呂、嫪等人，重用李斯、尉繚，並著手進行統一六國之策略。西元前二三零年，秦派內史騰領兵攻韓，俘虜韓王安，韓國滅亡。西元前二二九年，秦派將軍王翦領兵攻趙，西元前二二八年秦軍進入邯鄲，趙王遷獻出地圖投降，趙國遂亡。西元前二二五年，秦派王賁領兵攻魏，引河水和溝水灌魏都大梁，魏王假投降，魏亡。西元前二二三年，秦派王翦領兵六十萬攻打楚國，楚王負芻被俘，楚亡。早在西元前二二七年時，燕太子曾派荊軻前往刺殺秦王，未成，秦乘機於西元前二二六年攻下燕都薊城，燕王喜遷到遼東，至西

⁶²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282。

⁶³ 同上註，頁 280。

⁶⁴ 同上註，頁 273。

⁶⁵ 同上註，頁 280。

元前二二二年，秦攻遼東，俘燕王喜，燕亡。西元前二二一年（秦王政二十六年），秦派王賁領兵由北向南攻齊，俘虜齊王建，齊亡。至此，秦全部併吞了六國，完成了一統全國之大業。建立中國史上第一個統一的帝國。中國歷史上諸侯割據紛爭達五百餘年的春秋戰國代終告結束。但是統一之後，百姓並沒有得到所謂的安寧。秦朝的施政是歷史上另一個爭論不休的話題。

爲了加強全國之大一統，使秦帝國長治久安、萬世不移，嬴政在政治、軍事、經濟、交通、文化及對外開拓諸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新的政策。秦始皇的一系列政策與措施，大大加強了全國之一統，對後世亦產生頗大的影響，不過其事業係在殘酷壓榨民眾的條件下，於短短的十來年內集中完成的，故秦朝之統治不免帶有苛急、暴虐之特點。在始皇當政的十二年間，其爲政之苛暴業已顯露無遺。

但有一說認爲：天下甫平，苛政再所難免，秦始皇立仁慈的扶蘇爲繼承人，即是欲將所有行苛政的指責攬到自身，再以扶蘇施行仁政，秦始皇認爲，若此則天下太平也。

研究者認爲，秦王的形象是可以被推翻的——這是文學作品而不是史書。以文學實驗展開的作品，本來就賦予其中角色一個新的生命，所以若從文學的眼光來看，秦王的固有形象被推翻，其實可說是作者的新詮釋。就歷史而言，不少讀者無法接受秦王轉變爲一位仁君，認爲其「焚書坑儒」等等的殘暴政策是無法被抹滅的。然秦始皇焚書，實有其考量，而秦始皇爲什麼焚這些書呢？秦始皇的焚書政策，其實是李斯建議的：

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⁶⁶。」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李斯當初要焚書這類書的原因，很有可能是避免人家「以古非今」，而博士議政、以古非今，正是此次焚書的導火線之一。梁啟超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中，論史部之書容益湮廢的原因，其中有一項是「所記事實，每易觸時主之忌，故秦焚書而『諸侯史記』受禍最烈；試檢明清兩朝之禁燬書木，十有九皆史部也。」在秦朝之前的春秋戰國時代，一個國家遭滅的事情，時有所

⁶⁶ 見吳紹志註：《白話史記》（台南，西北，民國九十六年初版）頁 10。

聞，不過，復國之事也時有所聞，因此，如果能把史滅了，一代、兩代，人們可能還會緬懷故國，但是五代、十代之後，恐怕就難說了，而秦始皇的夢想，正是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這教他怎麼能不防呢？秦始皇焚諸侯史記，為的是避其有所譏，以及可能是避免人家緬懷故國，但要避免的這些人，恐怕不是一般的老百姓，而是當時的貴族。在春秋戰國時代，一般人民的國家觀念，可能並不是像後代那麼強烈，因此，老百姓們的國家觀念不大可能會像今天這樣的強。但諸侯貴族們就不一樣了，他們一旦被滅國，往往是想盡辦法要來復國，所以秦始皇要防的，應該是這些人。至於始皇之所以焚《詩》、《書》，為的是管理讀書人的思想，由「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⁶⁷。」

關於坑儒一事，可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為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為自古莫及已。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於上。上樂以刑殺為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懼浮謾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侯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腴，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無小大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為求仙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眾，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眾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為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訟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⁶⁸

我們可以知道，秦始皇坑儒的動機是因為：侯生、盧生逃走後他感到所謂的儒生只會在背後誹謗他、加重他的不仁，至於侯生、盧生之所以逃走卻是因為秦王剛戾自用，七十博士如同虛設。《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不少秦始皇殘暴處：

始皇幸梁山宮，從山上見丞相車騎眾，佛善也。中人或告丞相，丞相後損車騎。始皇怒曰：「此中人泄吾語！」案問莫服。當是時，詔捕諸時在旁者，皆殺之。自是後莫知行之所在。聽事，群臣受決事，悉於咸陽宮。⁶⁹

秦朝依水德制訂制度，水屬陰性，主刑殺，政令苛刻不通情理，以為這樣才符合

⁶⁷ 見吳紹志註：《白話史記》（台南，西北，民國九十六年初版）頁 11。

⁶⁸ 見吳紹志註：《白話史記》（台南，西北，民國九十六年初版）頁 13。

⁶⁹ 同上註，頁 12。

五德終始之說，但由以上史料來看，我們可以知道秦王常濫殺無辜，

第四章 結論

(一) 誰是英雄

本小說以《英雄》為題，但書中直至結尾處才論及「英雄」二字：

過了片刻，長空悠悠開口：「刺與不刺，已經不重要。你家主人，還有飛雪、無名，他們三個，都是英雄⁷⁰！」

緊接著再敘述何為英雄：

「真正的英雄，不是武功無敵，也不是功蓋過人，而是心中要裝有天下，能找到人生的知己⁷¹！」

研究者認為，這段文字是作者表達自己的觀點：秦王乃是英雄中的英雄。論武功，秦王比不上趙國四大刺客，論天下之遠見，殘劍從字中悟出秦王攻伐六國之舉乃是「順應民心之舉」，是為和平而戰，足可見秦王之遠見之早實非殘劍能比。

研究者認為真正的英雄卻是無名。因為無名願意為了殘劍、為了所謂的「天下」放棄刺秦，這樣說起來，秦王的「天下」就是無名成全的了。無名練劍十年的目的就是刺秦，練成「十步一殺」絕技之後更處心積慮想出藉由「懸賞令」上殿十步與王對飲，趁機行刺，但無名卻在聽秦王陳說自己想法後放棄自己十年的努力，他甘願放棄自己的生命！無名為了替父母報仇而練劍是「孝」，為天下蒼生放棄自己的仇恨和生命是「仁」，為了長空一臂之託而刺出那一劍是「義」：

「大王，在下這一劍，總算刺出！」無名低低說
秦王眼中，露出震撼。
秦王知道，無名的刺殺，已經終結——⁷²。

縱使秦王打動無名的話可能只是將計就計的戲，但研究者認為這不減其英雄，反為這位英雄帶來點悲劇色彩。

⁷⁰ 見李馮：《英雄》（台北，時報文化，民國九十二年初版），頁 295。

⁷¹ 同上註，頁 296。

⁷² 同上註，頁 283。

參考資料

- 李馮（2003）。**英雄**。台北市：時報。
- 李馮（2004）。**十面埋伏**。台北市：時報。
- 溫洪隆（2006）。**戰國策**。台北市：三民。
- 吳紹志註（1991）。**白話史記**。台南市：西北。
- 陳壽（2004）。**三國志**。台北市：鼎文。
- 羅貫中（1971）。**三國演義**。台北市：三民。
- 李馮（2003）。**梁·祝：李馮小說集**。台北縣：情報。
- 金庸（2004）。**俠客行**。台北市：遠流。
- 金庸（2005）。**神鵬俠侶**。台北市：遠流。
- 張淑瓊編（1996）。**王維**。台北市：地球。
- 邱燮友（1999）。**新譯唐詩三百首**。台北市：三民。
- 姜義華（2004）。**禮記**。台北市：三民。
- 陳冠學（1995）。**論語新注**。：東大。
- 顧頡剛（1985）。**秦漢的方士與儒生**。台北市：里仁。
- 張潮（1998）。**新譯幽夢影**。台北市：三民。
- E.M. Forster（2002）。**小說面面觀**。台北市：志文。
- David Lodge（2006）。**小說的五十堂課**。台北縣：木馬。
- 梁啟超（1966）。**中國歷史研究法**。台北市：台灣商務。